

关于做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5〕12号）已正式印发。本届评奖单设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（以下简称“专区”），由原“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”受理成果范围与奖项中的“13.教育学”整合设置。专区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、教育部直属单位、教育科研院所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等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。相关工作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完成。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地方高校、地方教育科研院所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等的申报。

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上海地区实际情况，现将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和要求。参评成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著作、论文、咨询服务报告、普及读物，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成果除外。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

定及相关答疑。

本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设置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、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二、申报单位和限额。本次评奖为限额申报。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，地方高校、各区集中申报，申报限额另行通知。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，规范申报程序，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。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 <https://202.205.185.227>”的评奖申报系统为专区评奖申报的网络平台，**申报材料由省级规划办统一填写提交**。由申报者个人填写的专区申报评审表，已在通知公告中挂出，**无须登陆即可下载填写**，用于各单位内部评审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。审核重点：
1.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
2.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3.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
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，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，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。各单位应将本单位申报者的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、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的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

于 11 月 6 日 17 时前打包发送至 ghb@cnsaes.org.cn。本次评奖不接受个人申报者直接提交的材料。

（四）2025 年 11 月 9 日前，申报单位组织完成内部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，上海教育规划办将予以退回。

（五）盖章后的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（原件 2 份，复印件 8 份）、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1 份）应 A4 单面打印装订，成果及佐证材料 1 份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 号楼 125 办公室。上海教育规划办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遴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。

四、若有问题需咨询，全国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联系电话：010-2003307/62008930。地方高校及中小学请先咨询上海教育规划办（工作日电话：64184439）。

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0 日